市七届人大一次会议第20210645号建议

案 由：关于以银行储蓄概念创新小汽车更新指标延长期限减少增量的建议

提 出 人：杨勤,叶强,张莎,曹伟,王亚莉,余莉(共6名)

办理类型：主汇办

承办单位：市交通运输局(主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密 级：公开

内 容：

一、案由

为缓解交通严重拥堵，改善大气环境质量，根据国务院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深圳经济特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六条规定和《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市政府治理交通拥堵和交通污染情况专项工作做报告的决议》，深圳市人民政府决定，自2014年12月29日18时起，在全市实行小汽车增量调控管理。

2014年12月29日开始实施《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实行小汽车增量调控管理的通告》规定在全市实行小汽车增量调控管理，指标额度暂定每年10万个，视道路承载能力、大气环境保护需要等情况适时调整。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小汽车增量指标通过摇号或竞价方式取得，其中以摇号方式配置的电动小汽车增量指标为2万个，以摇号方式配置的普通小汽车增量指标为4万个，以竞价方式配置的普通小汽车增量指标为4万个。

2019年6月，为落实上级文件精神，经深圳市政府批准，深圳运输局发布《关于调整我市小汽车调控增量指标配置额度的通告》，决定调增2019年至2020年的小汽车调控增量指标配置额度。自2019年6月起，在原定每年普通小汽车增量指标配置额度为8万个的调控目标基础上，2019年至2020年每年增加投放普通小汽车增量指标4万个，其中，1万个采取摇号方式配置，3万个采取竞价方式配置。且新增的小汽车指标在办理注册登记时，必须符合国六标准。

我市现行的限购政策，采用的是竞价加摇号并存的模式。由于已实行限购多年，积累了大量摇号排队的需求（申请有效编号约为128万人）。可是，社会上需求很大，而每年推出的小汽车指标短期内似乎难以满足。

二、建议

经过反复多次调查研讨，我们建议如下：

1.市交通运输局应尽快研究并改变小汽车更新后的指标保留期限，其个人或单位自愿的原则，可以无限期延长，以年为单位，可多次办理延长手续。

2.参照银行储蓄概念，可以办理汽车指标银行，亦可分活期和长期定存，对5年、10年、15年、20年定存的，应给予必要奖励。其目的在于达到小汽车量总保有量，既减增量，又减存量。

3.根据汽车银行小汽车指标的实际储量，市交通局更便于制订相应的年度指标调控对策，将会更加便民利民。